

住宿及訂房須知:

◎進房時間:15:00以後,退房時間:12:00前。

若無匯訂金訂房最晚保留時間平日20:00;假日:18:00 若無法到達請事先與飯店聯絡。

◎住房附贈自助式中西日式早餐(用餐時間:07:00~09:40)

◎平日定義:週日至週四;假日定義:週五、週六、國定假日、連續假期或國定假日連續假期前一晚

◎加人不加床(含備品不含早餐每人NT\$300元);含備品早餐每人NT\$400元;加人加床每人NT\$500元

(完整全套用品);拆床費用:每房NT\$200元;指定房型拆床。

(以上價格不適用於過年期間)

◎本館禁止攜帶寵物入住,造成不便之處,敬請見諒。

為確保您的訂房權益,可於住房17:00前預付總金額的30%訂金來保留訂房:

彰化銀行(009)苓雅分行;戶名:兆榮企業有限公司;帳號:8220-0136-922-600

如完成轉帳或匯款再煩請來電或聯繫線上客服完成確認;如以ATM轉帳,請同時告知轉帳金額及轉帳末5碼;銀行臨櫃匯款請告知匯款人姓名及轉帳金額。如欲取消訂房之退款比率規定如下:

★旅客住宿日當日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:不退費。

★旅客於住宿日前1日內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:20%。

★旅客於住宿日前2-3日內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:30%。

★旅客於住宿日前4-6日內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:40%。

★旅客於住宿日前7-9日內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:50%。

★旅客於住宿日前10-13日內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:70%。

★旅客於住宿日前14日前(含14日) 取消訂房退還訂金金額:100%。

註:如遇天災或其它當地環境不可抗之因素,本公司可將您的訂金保留延期一個月。

治安單位臨檢相關法令參考:

- 1. 依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地一四七四號判例及法務部83.8.2.法八十三檢字地一六五三一號函釋:均 已認定「住宿旅館之房間,各有其監督權,如已經特定人依規定登記住宿即係供旅客起居之場所,即 不失為住宅性質···」依上判例及解釋函可認定旅館房間如經特定人依規定登記住宿後,即非公共 場所,警察絕不可隨意進入臨檢。
- 2. 警察勤務規範第一五七條:「一般旅館之臨檢以查旅館不查旅客,間接查不直接查,力求避免驚擾旅客為原則,檢查旅館房間時,應會同職工行之,至每一間房間,必先扣門,並不可隨意掀啟床帳被褥,如有必要檢查行李,應由其本人開啟取出受檢,倘非認為重大最嫌,不可輕易搜查旅客身體。」
- 3. 刑法第參佰零陸條: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參佰元以下罰金。(須告訴乃論)
- 4. 刑法地參佰零柒條: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、住宅、建築物、舟、車或航空機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參佰元以下罰金。